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4执恢253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陈道勇，男，1983年11月16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海丰县联安镇北村委会崎石堆村683号，身份证号码441521198311162778。

被执行人孙鹏，男，1975年2月2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动力区旭升街电机173栋4门7楼1号，身份证号码230107197502241010。

申请执行人陈道勇与被执行人孙鹏其他案由一案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民初211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于2019年3月21日发生法律效力，确认：一、被告孙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道勇偿还欠款6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62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孙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道勇支付律师费37000元。本案案件受理费11490元，适用简易程序收取5745元，保全费4365元（均已由原告预交），由原告负担1314元，被告负担8796元。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6880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0年8月6日依法以(2020)粤0304执恢2536号案件恢复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20年4月8日以(2019)粤0304执1511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孙鹏名下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井街17号8单元5层2号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0901039196)。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孙鹏名下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井街17号8单元5层2号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0901039196),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雷 敏

审 判 员 许秋泽

执 行 员 张若辰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黄梓峻